

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

新增部分(120個)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外交部	處長	秘書處	綜理處務。	1	
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	秘書長	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	綜理會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或常任代表	駐外機構(大使館、代表團)	綜理館(團)務。	16	駐外機構(大使館、代表團)之大使或常任代表，及駐外機構(代表處)之大使或公使(以代表名義對外)實際職務數，以外交部駐外機構實際數量為準。
駐外機構	大使或公使(以代表名義對外)	駐外機構(代表處)	綜理處務。	56	
駐外機構	總領事	駐紐約辦事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總領事	駐日內瓦辦事處	綜理處務。	1	
國防部	書記	國防採購室	國軍年度較單純之採購計畫審查、管制執行及危險品及機敏性軍品運輸作業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簡任稽核	計畫評估處	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經濟部	參事	經濟部	辦理部、次長室機要業務。	1	
經濟部	專門委員	經濟部	辦理部、次長室機要業務。	2	
經濟部	秘書	經濟部	一、辦理部、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部、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。	4	
經濟部	專員	經濟部	辦理部、次長室機要業務。	1	
經濟部工業局	副局長	經濟部工業局	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督導產業發展、產業轉型等業務。	2	
經濟部工業局	秘書	經濟部工業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副局長處理機要文稿。	2	
經濟部能源局	主任秘書	經濟部能源局	一、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。 二、協助局長協調各組室業務。	1	
科技部	秘書	科技部	一、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首長機要事務。	2	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、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、科技性業務。	1	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(判)公文及協調聯繫、科技性業務。	2	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專門委員	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機要事務。 二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員	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1	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2	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1	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2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專門委員	國家發展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專員	國家發展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國家發展委員會	科員	國家發展委員會	一、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專門委員	國家發展委員會	一、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秘書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辦理主任委員室、政務副主任委員室、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3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	處長	基礎設施與 資通安全處	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與 資通安全監督管理事項。	1	

刪除部分 (119 個)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北美事務 協調委員會	秘書長	北美事務協 調委員會	綜理會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 斯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巴拉圭共 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巴拿馬共 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史瓦濟蘭 王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尼加拉瓜 共和國大使 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布吉納法 索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瓜地馬拉 共和國大使 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多明尼加 共和國大使 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宏都拉斯 共和國大使 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 構	大使	駐貝里斯大 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教廷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吐瓦魯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聖文森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聖露西亞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土耳其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丹麥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厄瓜多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巴西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巴林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日本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以色列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加拿大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匈牙利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印尼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印度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西班牙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希臘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汶萊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奈及利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波蘭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法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芬蘭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駐外機構	大使	駐阿根廷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阿曼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俄羅斯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南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科威特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約旦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美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英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哥倫比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挪威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泰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秘魯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紐西蘭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馬來西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捷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荷蘭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斐濟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智利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菲律賓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越南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奧地利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愛爾蘭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新加坡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瑞士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瑞典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義大利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葡萄牙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蒙古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德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墨西哥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澳大利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韓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拉脫維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外機構	大使	駐斯洛伐克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駐外機構	大使	駐利比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薦任稽核	計畫評估處	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。	1	
經濟部	參事	經濟部	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。	1	
經濟部	專門委員	經濟部	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。	2	
經濟部	秘書	經濟部	一、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部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。	1	
經濟部	專員	經濟部	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。	1	
經濟部	秘書	經濟部	一、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政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。	2	
經濟部	秘書	經濟部	一、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常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。	1	
經濟部工業局	副局長	經濟部工業局	一、襄助局長綜理局務。 二、負責督導知識服務組、金屬機電組、電子資訊組、民生化工組、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等單位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 三、督導產業政策組、永續發展組、工業區組等單位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	2	
經濟部工業局	秘書	經濟部工業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副首長處理知識服務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。 三、協助副首長處理產業政策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。	2	
經濟部能源局	主任秘書	經濟部能源局	綜理並協助局長協調各組室業務。	1	
科技部	秘書	科技部	一、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、撰 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、科技 性業務。	1	
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 位呈閱（判）公文及協調聯 繫、科技性業務。	2	
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 安排等事項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2	
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局長	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綜理局務。	1	
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副局長	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	2	
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1	
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	秘書	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。	2	
國家發展 委員會	秘書	國家發展委 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首長機要事務。	1	
國家發展 委員會	專員	國家發展委 員會	一、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。	2	
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	秘書	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	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	秘書	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	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秘書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處長	基礎設施事務處	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。	1	